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重点内容解读及合规建议

作者：俞佳琦 | 高圣历

国内银团贷款业务的市场建设和规范工作始于 2007 年，原银监会于该年发布了《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对该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今外部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银团贷款业务在发展过程中或多或少发生了一些偏离原监管要求的做法，时隔十三年，为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的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业务指引》作出了诸多修订，新的《管理办法》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 监管趋势

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于银行贷款业务的监管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加强。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以及提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等精神的相关背景下，2024 年 1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前述三个办法均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次《管理办法》的出台则进一步完善了贷款业务的监管体系。监管机构对前述四个办法的修订顺应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所提出的监管精神，该等修订能够更好地适应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和发展趋势，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本次修订将“指引”修改为“办法”，增加了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明确了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在《管理办法》生效之后，若银行未能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 新规要点梳理

总体来说,《管理办法》重点修订的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监管导向,要求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二是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便利性。三是规范银团收费的原则和方式,进一步完善银团定价机制。四是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其中,值得关注的要点主要包括:

1. 分组银团贷款

《业务指引》曾强调银团贷款应当基于相同的贷款条件,《管理办法》则删除了该要求,并明确纳入了分组银团机制,改变了当前银团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肯定了在同一个银团架构内存在不同贷款条件的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对“分组银团贷款”的定义,银团贷款可以通过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来进行分组,“等贷款条件”的表述,在分组标准上赋予了银行充分的灵活性。从银团贷款的市场实践来看,除了《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的按照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来分组外,银团贷款还可以按照贷款用途、贷款币种、担保措施等角度来进行分组,在跨境银团贷款的情况下,也可以按照贷款行注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分组。

根据《管理办法》,在开展分组银团贷款业务的过程中,主要有三个要求:(1)同一组别的贷款条件应当一致;(2)原则上来说,不超过三个组别,各组别有两家或以上银行参加(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3)设置统一的代理行(但《管理办法》并未要求代理行必须同时是贷款行)。

实践中,不同银行内部对贷款的审批及控制上往往有较大的差异,同一笔银团贷款需适用完全相同的贷款条件容易造成各家银行在谈判过程中的反复拉扯,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同时,银行自身业务发展也容易受限。分组银团贷款模式的出现,使得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特点选择适合本行的贷款业务来开展。

2. 银团贷款收费

《管理办法》删除了《业务指引》中有关银团贷款收费的具体项目(包括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等)和计费方式的内容,仅要求相关费用收取须符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公开透明、息费分离”的五项原则,并对不得收取费用的情形作出了具体列举,包括:(1)仅由一家法人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共同向企业发放贷款;(2)假借银团贷款名义,但未实质提供银团服务;(3)未按照约定履行银团筹组或者代理职责;(4)违反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简言之,银团贷款的收费名目不再受到限制,银行可以根据其依法制定和公示的银团贷款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进行收取。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

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等规定，涉及银团贷款相关的费用实行市场调节机制，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定价，具体定价应在营业场所及网站主页的醒目位置公示；若银行拟就银团贷款服务设立新的收费项目，或就已设立的收费项目提高价格的，则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

在该等较为灵活的收费机制下，银行可依据在银团中提供的服务，在市场化竞争机制中实现合理定价和收费，提高融资效率。此外，《管理办法》也提到，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细化制定银团贷款收费的相关行业自律规则。银行后续应持续关注相关自律规则，及时对银团贷款相关的价格标准进行调整。

3. 优化分销比例

《管理办法》从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出发，将银团贷款的分销比例进一步优化为：(1)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2) 银团中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 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 70%。

前述规定较此前旧规中的比例有所下调，将更有利于银团成团，相关贷款风险也将更加分散。

4. 银团贷款转让

在银团贷款转让方面，《管理办法》作出了较多调整，包括：(1) 允许银团贷款的部分转让；(2) 赋予银团成员优先受让权；(3) 明确银团贷款的转让登记。

受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 号)中“信贷资产的转让必须保持其整体性”的要求，银行若想转让信贷资产，只能将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一同转让。《管理办法》则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的余额或承贷额部分转让，但只能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形式进行。而针对不良贷款，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银团不良贷款的转让应适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不良贷款转让的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出让方转让银团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其他银团成员无意愿接受转让的，方可转让给银团贷款成员以外的机构(仅限于银行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机构)。赋予银团成员以优先受让权能够有效降低转让成本。此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机构”指哪些机构，在《管理办法》中并未明确，具体的指向尚有待后续法规实施中观察；在监管机构未有其他明确认可口径的情况下，我们倾向于认为，适用于《管理办法》的机构可视为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所认可的机构，包括《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述的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村镇银行除外)以及第五十八条所述的开展银团贷款业

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此外，需注意的是，银团成员受让银团贷款时，不得突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每家银行的承贷额不得高于 70% 的限制。

就转让流程而言，《管理办法》明确了银行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即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的交易流程。

5. 跨境银团贷款的适用

近年来，随着自由贸易账户体系的发展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 号)的出台，境内外银行共同组建银团向境外企业发放贷款已成为市场上较为常见的银团贷款筹组模式。

《管理办法》并未对跨境银团贷款作出专门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我们理解，在跨境银团贷款业务中，设立在境外的银行并不适用《管理办法》，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则需要根据其银团贷款中所担任的角色而适用《管理办法》中有关该等角色的相应规定。

由于跨境银团贷款的特殊性，在适用《管理办法》的过程中，仍有部分问题有待监管机构进一步明确。例如，《管理办法》规定分组银团贷款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而在跨境银团贷款中，可能会针对境内贷款行和境外贷款行各自所在的组别分别设置境内代理行和境外代理行，该等安排是否符合“分组银团贷款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的要求有待明确；跨境银团中如进行跨境贷款转让的，对于境外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流程等事项也都有待明确。

三. 风险防范及内部合规要点

《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开办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应当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制定银团贷款管理制度，建立与银团贷款业务风险相适应的管理机制。

从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内部合规角度，银行应密切关注《管理办法》的相关变化以及后续的实施细则和监管动态，以便及时调整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业务合同文本，切实防范风险，确保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特别地，就《管理办法》中针对代理行及各贷款行的职责所作出的修订，建议银行应对内部制度、合同文本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主要包括：

- (1) 《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应当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银团贷款的日常工作。据此，银行应当在内部组织架构的相关制度文件中对负责银团贷款的部门及其职责予以明确。

- (2)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的除外。据此，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关联关系的审查机制，确保代理行与借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代理行发现银团贷款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通报银团成员；银团成员发现有损银团利益的问题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告知代理行，由代理行向其他银团成员通报。据此，银团在准备银团贷款合同文本时，应当将该等代理行及银团成员的通知义务纳入合同。
- (4)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银团贷款出现违约风险时，代理行应当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召集银团会议，并可成立银团债权委员会，对贷款进行清收、保全、重组和处置，必要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团成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协助。据此，银团在准备银团贷款合同文本时，应将该等代理行的职责以及银团成员的配合义务纳入合同。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俞佳琦
+86 21 3135 8793
elva.y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